



# 中華民國憲法

中華民國36年1月1日公布

## 憲法前言：

中華民國國民大會受全體國民之付託，依據孫中山先生創立中華民國之遺教，為【鞏固國權】，【保障民權】，【奠定社會安寧】，【增進人民福利】，制訂本憲法，頒行全國，永矢咸遵。

【試題分析】100一般警三。

## 第一章 總綱

### 第一條（國體）

中華民國基於三民主義，為民有、民治、民享之民主共和國。

### 第二條（主權在民）

中華民國之主權，屬於【國民全體】。

【釋字】第222號。

【試題分析】100一般警三。

### 第三條（國民）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為中華民國國民。

### 第四條（國土）

中華民國領土，依其固有之疆域，非經【國民大會】之決議，不得變更之。

【釋字】第328號。

### 第五條（民族平等）

中華民國【各民族】一律平等。

### 第六條（國旗）

中華民國國旗定為紅地左上角青天白日。

## 第二章 人民之權利義務

### 第七條（平等權）

中華民國人民，無分【男女、宗教、種族、階級、黨派】，在【法律】上一律平等。

【釋字】第179號、第193號、第194號、第205號、第

211號、第224號、第340號、第341號、第354號、第365號、第398號、第403號、第405號、第410號、第452號、第457號、第460號、第477號、第481號、第485號、第500號、第501號、第512號、第538號。

### 第八條（人身自由）

人民身體之自由應予保障。除現行犯之逮捕由法律另定外，非經【司法或警察機關】依法定程序，不得【逮捕拘禁】。非由【法院】依法定程序，不得【審問處罰】。非依法定程序之逮捕、拘禁、審問、處罰，得拒絕之。

人民因犯罪嫌疑被逮捕拘禁時，其逮捕拘禁機關應將逮捕拘禁原因，以書面告知本人及其本人指定之親友，並至遲於【二十四小時內】移送該管法院審問。本人或他人亦得聲請該管法院，於【二十四小時內】向逮捕之機關提審。

法院對於前項聲請，不得拒絕，並不得先令逮捕拘禁之機關查覆。逮捕拘禁之機關，對於法院之提審，不得拒絕或遲延。

人民遭受任何機關非法逮捕拘禁時，其本人或他人得向法院聲請追究，法院不得拒絕，並應於【二十四小時內】向逮捕拘禁之機關追究，依法處理。

【釋字】第90號、第130號、第166號、第233號、第249號、第251號、第271號、第384號、第392號、第471號、第476號、第523號、第544號、第551號。

【試題分析】100司特四。

### 第九條（人民不受軍審原則）

人民除【現役軍人】外，不受軍事審判。

【釋字】第50號、第436號。

### 第十條（居住遷徙自由）

人民有【居住】及【遷徙】之自由。

# 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

中華民國94年6月10日修正公布

## 前言：

為因應國家統一前之需要，依照憲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第一款之規定，增修本憲法條文如下：

### 第一條（人民行使直接民權）

中華民國自由地區選舉人於立法院提出【憲法修正案】、【領土變更案】，經【公告半年】，應於【三個月內】投票複決，不適用憲法第四條、第一百七十四條之規定。

憲法第二十五條至第三十四條及第一百三十五條之規定，停止適用。

【釋字】第331號、第381號、第421號、第632號。

【試題分析】100普考、100司特四。

### 第二條（總統、副總統）

總統、副總統由中華民國自由地區全體人民直接選舉之，自中華【民國八十五年第九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實施。總統、副總統候選人應聯名登記，在選票上同列一組圈選，以得票最多之一組為當選。在國外之中華民國自由地區人民返國行使選舉權，以法律定之。

總統發布行政院院長與依憲法【經立法院同意任命人員之任免命令】及【解散立法院之命令】，【無須行政院院長之副署】，不適用憲法第三十七條之規定。總統為避免國家或人民遭遇【緊急危難】或應付【財政經濟上重大變故】，得經行政院會議之決議發布緊急命令，為必要之處置，不受憲法第四十三條之限制。但須於發布命令後【十日內】提交立法院追認，如立法院不同意時，該緊急命令立即失效。

總統為決定【國家安全有關大政方針】，得設國家安全會議及所屬國家安全局，其組織以法律定之。

總統於立法院通過對行政院院長之不信任案後【十日內】，經諮詢立法院院長後，得宣告解散立法院。但總統【於戒嚴或緊急命令生效期間，不得解散立法院

】。立法院解散後，應於【六十日內】舉行立法委員選舉，並於選舉結果確認後【十日內】自行集會，其【任期重新起算】。

總統、副總統之任期為四年，連選得連任一次，不適用憲法第四十七條之規定。

副總統缺位時，總統應於【三個月內】提名候選人，【由立法院補選】，繼任至原任期屆滿為止。

總統、副總統均缺位時，由行政院院長代行其職權，並依本條第一項規定補選總統、副總統，繼任至原任期屆滿為止，不適用憲法第四十九條之有關規定。

總統、副總統之罷免案，須經全體【立法委員四分之一之提議】，全體【立法委員三分之二之同意】後提出，並經中華民國自由地區【選舉人總額過半數之投票】，【有效票過半數同意】罷免時，即為通過。

立法院提出總統、副總統彈劾案，聲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經【憲法法庭判決】成立時，被彈劾人應即解職。

【釋字】第331號、第387號、第419號、第543號、第371號、第627號、第632號。

【試題分析】100普考、100一般警三、100一般警四、100司特四。

### 第三條（行政院）

行政院院長由總統任命之。行政院院長辭職或出缺時，在總統未任命行政院院長前，由行政院副院長暫行代理。憲法第五十五條之規定，停止適用。

行政院依下列規定，對立法院負責，憲法第五十七條之規定，停止適用：

一行政院有向立法院【提出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之責】。立法委員在開會時，有向行政院院長及行政院各部會首長【質詢之權】。

二行政院對於立法院決議之【法律案】、【預算案】、【條約案】，如認為有窒礙難行時，得經總統之核可，於該決議案【送達行政院十日內】，移請立

# 民法第一編 總則

中華民國97年5月23日修正公布

## 第一章 法例

### 第一條 (法源)

民事，法律所未規定者，依【習慣】；無習慣者，依【法理】。

【判例】37年上字第6809號：習慣僅於法律無明文規定時有補充之效力，共同共有物之處分及其他權利之行使，除由共同關係所由規定之法律或契約另有規定外，應得共同共有人全體之同意，為民法第828條第2項所明定。縱如原判決所稱該地習慣，當產值理，有代表共同共有人全體處分當產之權，苟非當事人有以此為其契約內容之意思，得認其共同關係所由規定之契約已另有規定，在民法施行以後殊無適用之餘地。原判決僅以該地有此習慣，即認被上訴人之買受為有效，其法律上之見解實有違誤。

【試題分析】100一般警四、100初等一般。

### 第二條 (適用習慣之限制)

民事所適用之習慣，以不背於【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為限。

【試題分析】100初等一般。

### 第三條 (使用文字之原則)

依法律之規定，有使用文字之必要者，得不由本人自寫，但必須【親自簽名】。

如有用印章代簽名者，其蓋章與簽名生【同等】之效力。

如以指印、十字或其他符號代簽名者，在文件上，經

【二人簽名證明】，亦與簽名生同等之效力。

【判例】68年台上字第3779號：在票據上記載禁止背書轉讓者，必由為此記載之債務人簽名或蓋章，始生禁止背書轉讓之效力，此就票據法第30條第2項及第3項各規定觀之甚明

(依同法第144條規定，各該項規定準用於支票)，未經簽名或蓋章者，不知其係何人為禁止背書轉讓之記載，亦與票據為文義證券之意義不符。本件支票背面雖有「禁止背書轉讓」之記載，但卻未經為此記載者簽名或蓋章，尚難謂可生禁止背書轉讓之效力。支票為文義證券(形式證券)，不允債務人以其他立證方法變更或補充其文義。

【試題分析】99初等人事。

### 第四條 (以文字為準)

關於一定之數量，同時以【文字及其號碼】表示者，其文字與號碼有不合時，如法院不能決定何者為當事人之原意，應以【文字】為準。

### 第五條 (以最低額為準)

關於一定之數量，以【文字或號碼】為數次之表示者，其表示有不合時，如法院不能決定何者為當事人之原意，應以【最低額】為準。

## 第二章 人

### 第一節 自然人

### 第六條 (自然人之權利能力)

人之權利能力，始於【出生】，終於【死亡】。

【釋字】第330號。

【判例】68年台抗字第82號：土地法所稱之權利人，係指民法第6條及第26條規定之自然人及法人而言，非法人之團體，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者，依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3項規定，固有當事人能力，但在實體法上並無權利能力。

【試題分析】100初等一般、98初等人事。

# 中華民國刑法（摘錄）

中華民國100年11月30日修正公布

## 第一編 總則

### 第一章 法例

#### 第一條（罪刑法定主義）

行為之處罰，以【行為時】之法律有明文規定者為限。【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亦同。

#### 第二條（從舊從輕主義）

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

【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

處罰或保安處分之裁判確定後，未執行或執行未完畢，而法律有變更，不處罰其行為或不施以保安處分者，免其刑或保安處分之執行。

#### 第三條（屬地主義）

本法於在中華民國領域內犯罪者，適用之。在中華民國領域外之中華民國【船艦】或【航空器】內犯罪者，以在中華民國領域內犯罪論。

#### 第四條（隔地犯）

犯罪之【行為】或【結果】，有一在中華民國領域內者，為在中華民國領域內犯罪。

#### 第五條（保護主義、世界主義—國外犯罪之適用）

本法於凡在【中華民國領域外】犯下列各罪者，適用之：

- 一【內亂罪】。
- 二【外患罪】。
- 三第一百三十五條、第一百三十六條及第一百三十八條之【妨害公務罪】。
- 四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一及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二之【公共危險罪】。

五偽造貨幣罪。

六第二百零一條至第二百零二條之【偽造有價證券罪】。

七第二百零一條、第二百零四條、第二百零八條及第二百零六條行使第二百零一條、第二百零三條、第二百零四條文書之【偽造文書罪】。

八【毒品罪】。但施用毒品及持有毒品、種子、施用毒品器具罪，不在此限。

九第二百九十六條及第二百九十六條之一之【妨害自由罪】。

十第三百三十三條及第三百三十四條之【海盜罪】。

#### 第六條（屬人主義—公務員國外犯罪之適用）

本法於中華民國【公務員】在中華民國【領域外】犯下列各罪者適用之：

一第一百二十一條至第一百二十三條、第一百二十五條、第一百二十六條、第一百二十九條、第一百三十一條、第一百三十二條及第一百三十四條之【瀆職罪】。

二第一百六十三條之【脫逃罪】。

三第二百零三條之【偽造文書罪】。

四第三百三十六條第一項之【侵占罪】。

#### 第七條（屬人主義—國民國外犯罪之適用）

本法於中華民國人民在中華民國領域外犯前二條以外之罪，而其最輕本刑為【三年以上】有期徒刑者適用之。但依犯罪地之法律不罰者，不在此限。

#### 第八條（國外對國人犯罪之適用）

前條之規定，於在中華民國領域外對於中華民國人民犯罪之【外國人】準用之。

#### 第九條（外國裁判服刑之效力）

同一行為，雖經外國確定裁判，仍【得依本法處斷】。但在外國已受刑之全部或一部執行者，得免其刑之

# 行政程序法

中華民國94年12月28日修正公布

##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節 法例

#### 第一條（立法目的）

為使行政行為【遵循公正、公開與民主之程序】，【確保依法行政之原則】，以【保障人民權益】，【提高行政效能】，【增進人民對行政之信賴】，特制定本法。

#### 第二條（行政程序與行政機關之定義）

本法所稱行政程序，係指行政機關作成【行政處分】、締結【行政契約】、訂定【法規命令】與【行政規則】、確定【行政計畫】、實施【行政指導】及處理【陳情】等行為之程序。

本法所稱行政機關，係指代表【國家】、【地方自治團體】或【其他行政主體】【表示意思】，從事【公共事務】，具有【單獨法定地位】之組織。受託行使公權力之個人或團體，於【委託範圍內】，視為行政機關。

【試題分析】100一般警三。

#### 第三條（適用範圍）

行政機關為行政行為時，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依本法規定為之。

下列機關之行政行為，不適用本法之程序規定：

- 一【各級民意機關】。
- 二【司法機關】。
- 三【監察機關】。

下列事項，不適用本法之程序規定：

- 一【有關外交行為、軍事行為或國家安全保障事項之行為】。
- 二【外國人出、入境、難民認定及國籍變更之行為】。

三【刑事案件犯罪偵查程序】。

四【犯罪矯正機關或其他收容處所為達成收容目的所為之行為】。

五【有關私權爭執之行政裁決程序】。

六【學校或其他教育機構為達成教育目的之內部程序】。

七【對公務員所為之人事行政行為】。

八【考試院有關考選命題及評分之行為】。

#### 第四條（一般法律原則）

行政行為應受【法律】及【一般法律原則】之拘束。

#### 第五條（行政行為之內容）

行政行為之內容應明確。

#### 第六條（行政行為之平等原則）

行政行為，非有【正當理由】，不得為差別待遇。

#### 第七條（行政行為之比例原則）

行政行為，應依下列原則為之：

- 一【採取之方法應有助於目的之達成】。
- 二【有多種同樣能達成目的之方法時，應選擇對人民權益損害最少者】。
- 三【採取之方法所造成之損害不得與欲達成目的之利益顯失均衡】。

#### 第八條（行政行為之誠信原則）

行政行為，應以【誠實信用】之方法為之，並應保護人民【正當合理之信賴】。

#### 第九條（行政程序對當事人有利及不利之情形）

行政機關就該管行政程序，應於當事人有利及不利之情形，一律注意。

#### 第十條（行政裁量之界限）

行政機關行使裁量權，不得逾越【法定之裁量範圍】，並應符合【法規授權之目的】。

# 行政罰法

中華民國100年11月23日制定公布

## 第一章 法例

### 第一條（立法目的）

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而【受罰鍰、沒入或其他種類行政罰之處罰時】，適用本法。但【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

【試題分析】97水利會。

### 第二條（其他種類行政罰之要件）

本法所稱【其他種類行政罰】，指下列裁罰性之不利處分：

一【限制或禁止行為之處分】：限制或停止營業、吊扣證照、命令停工或停止使用、禁止行駛、禁止出入港口、機場或特定場所、禁止製造、販賣、輸出入、禁止申請或其他限制或禁止為一定行為之處分。

二【剝奪或消滅資格、權利之處分】：命令歇業、命令解散、撤銷或廢止許可或登記、吊銷證照、強制拆除或其他剝奪或消滅一定資格或權利之處分。

三【影響名譽之處分】：公布姓名或名稱、公布照片或其他相類似之處分。

四【警告性處分】：警告、告誡、記點、記次、講習、輔導教育或其他相類似之處分。

### 第三條（行為人之定義）

本法所稱【行為人】，係指實施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之自然人、法人、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之非法人團體、中央或地方機關或其他組織。

### 第四條（處罰法定主義）

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處罰，以【行為時】之法律或自治條例有【明文規定】者為限。

### 第五條（從新從輕原則）

行為後法律或自治條例有變更者，適用【行政機關最初裁處時之法律或自治條例】。但裁處前之法律或自治條例有利於受處罰者，適用【最有利於受處罰者之

規定】。

### 第六條（行為地或結果地之效力）

【在中華民國領域內】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應受處罰者，適用本法。

【在中華民國領域外之中華民國船艦、航空器】或【依法得由中華民國行使管轄權之區域內】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者，以在中華民國領域內違反論。

【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或結果，有一在中華民國領域內者】，為在中華民國領域內違反行政法上義務。

【試題分析】99身障五。

## 第二章 責任

### 第七條（有責任始有處罰原則）

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非【出於故意或過失】者，不予處罰。

法人、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之非法人團體、中央或地方機關或其他組織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者，其【代表人、管理人、其他有代表權之人或實際行為之職員、受僱人或從業人員之故意、過失】，推定為【該等組織之故意、過失】。

### 第八條（排除卸責藉口）

【不得因不知法規而免除行政處罰責任】。但按其情節，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

### 第九條（責任能力）

【未滿十四歲人之行為】，不予處罰。

【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八歲人之行為】，得減輕處罰。

【行為時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辨識其行為違法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者】，不予處罰。

【行為時因前項之原因，致其辨識行為違法或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顯著減低者】，得減輕處罰。





# 公務人員任用法

中華民國99年7月28日修正公布

## 第一條（適用範圍）

公務人員之任用，依本法行之。

## 第二條（立法目的）

公務人員之任用，應本【專才、專業、適才、適所】之旨，初任與升調並重，為人與事之適切配合。

## 第三條（用詞定義）

本法所用名詞意義如下：

一【官等】：係任命層次及所需基本資格條件範圍之區分。

二【職等】：係職責程度及所需資格條件之區分。

三【職務】：係分配同一職稱人員所擔任之工作及責任。

四【職系】：係包括工作性質及所需學識相似之職務。

五【職組】：係包括工作性質相近之職系。

六【職等標準】：係敘述每一職等之工作繁、簡、難、易，責任輕、重及所需資格條件程度之文書。

七【職務說明書】：係說明每一職務之工作性質及責任之文書。

八【職系說明書】：係說明每一職系工作性質之文書。

九【職務列等表】：係將各種職務，按其職責程度依序列入適當職等之文書。

## 第四條（品德、忠誠之注意及查核）

各機關任用公務人員，應注意其【品德】及【對國家之忠誠】，其【學識、才能、經驗及體格】，應與擬任職務之種類職責相當。如係主管職務，並應注意其【領導能力】。

前項人員之品德及忠誠，各機關應於任用前辦理查核。必要時，得洽請有關機關協助辦理。其涉及國家安全或重大利益者，得辦理特殊查核；有關特殊查核之權責機關、適用對象、規範內涵、辦理方式及救濟程序，由【行政院】會同【考試院】另定辦法行之。

各機關辦理前項各種查核時，應將查核結果通知當事人，於當事人有不利情形時，應許其陳述意見及申辯。

## 第五條（公務人員之任等）

公務人員依【官等及職等】任用之。

官等分【委任、薦任、簡任】。

職等分【第一至第十四職等】，以第十四職等為最高職等。

委任為【第一至第五職等】，薦任為【第六至第九職等】；簡任為【第十至第十四職等】。

## 第六條（職等標準及職務列等表之訂定）

各機關組織法規所定之職務，應就其【工作職責及所需資格】，依職等標準列入職務列等表。必要時，【一職務得列二個至三個職等】。

前項職等標準及職務列等表，依【職責程度、業務性質及機關層次】，由【考試院】定之。必要時，得【由銓敘部會商相關機關後擬訂，報請考試院核定】。

各機關組織除以法律定其職稱、官等、職等及員額者外，應依其業務性質就其適用之職務列等表選置職稱，並妥適配置各官等、職等職務，訂定【編制表】，函送考試院核備。

前項【職稱及官等、職等員額配置準則】，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定之。

各機關組織法律原定各職務之官等、職等與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一月考試院平衡中央與地方薦任第八職等以下公務人員職務列等通案修正之職務列等表不一致時，暫先適用該職務列等表之規定。但各機關組織法律於本條文修正施行後制定或修正者，仍依組織法律之規定。

## 第七條（職務說明書及職務普查）

各機關對組織法規所定之職務，應賦予一定範圍之工作項目、適當之工作量及明確之工作權責，並訂定職

# 公務員懲戒法

中華民國74年5月3日修正公布

## 第一章 通則

### 第一條 (懲戒之法律依據)

公務員非依本法不受懲戒。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釋字】第483號。

### 第二條 (懲戒事由)

公務員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受懲戒：

一【違法】。

二【廢弛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

【相關條文】公務員懲戒法第18條、第19條、第24條。

【釋字】第433號、第491號。

### 第三條 (當然停止職務之情形)

公務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其職務【當然停止】：

一【依刑事訴訟程序被通緝或羈押者】。

二【依刑事確定判決，受褫奪公權之宣告者】。

三【依刑事確定判決，受徒刑之宣告，在執行中者】。

【相關條文】公務員懲戒法第5條、第6條、地方制度法第78條。

### 第四條 (先行停止職務之情形)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對於受移送之懲戒案件，認為情節重大，有先行停止職務之必要者，得通知該管主管長官，【先行停止】被付懲戒人之職務。

主管長官對於所屬公務員，依第十九條之規定送請監察院審查或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而認為情節重大者，亦得依職權先行停止其職務。

【相關條文】公務員懲戒法第5條、第6條、第19條。

【釋字】第114號、第491號、第583號、第613號。

### 第五條 (停職中之職務行為)

【依前二條停止職務之公務員，在停職中所為之職務上行為，不生效力】。

【相關條文】公務員懲戒法第3條、第4條。

### 第六條 (復職及補給薪俸)

依第三條第一款或第四條規定停止職務之公務員，【未受撤職或休職處分或徒刑之執行者，應許復職】，並補給其停職期間之俸給。

前項公務員死亡者，應補給之俸給，由依法得領受撫卹金之人員領之。

【相關條文】公務員懲戒法第3條、第4條、第38條。

### 第七條 (資遣或申請退休之禁止)

公務員【因案在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中】者，不得資遣或申請退休。其【經監察院提出彈劾案】者，亦同。

前項情形，由其主管長官或監察院通知銓敘機關。

### 第八條 (全部移送)

同一違法失職案件，涉及之公務員有數人，其隸屬同一移送機關者，移送監察院審查或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時，應全部移送。

## 第二章 懲戒處分

### 第九條 (懲戒處分之種類)

公務員之【懲戒處分】如下：

一【撤職】。

二【休職】。

三【降級】。

四【減俸】。

五【記過】。

六【申誡】。

【前項第二款至第五款之處分於政務官不適用之】。



# 訴願法

中華民國89年6月14日修正公布

##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節 訴願事件

#### 第一條 (認為違法或不當之行政處分得提起訴願)

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各級地方自治團體或其他公法人對【上級監督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亦同。

【相關條文】中華民國憲法第16條。

【釋字】第115號、第128號、第156號、第230號、第269號、第295號、第305號、第312號、第382號、第423號、第430號、第467號、第546號、第553號、第667號。

【判例】一73年判字第415號：訴願為人民對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之行政救濟程序，故訴願受理機關於受理訴願之初，必須先行查明訴願人所指為違法或不當之行政處分為何，否則，審查之對象不確定，其所為之決定，自難謂為適法。

二81年判字第515號：原告（被保險人）雖未依「臺閩地區勞工保險爭議事項審議辦法」申請審議，然其投保單位既已踐行此審議特別程序，而遭駁回之審定處分，依法原告與投保單位，同為該審定處分有法律上之利害關係人。原告對之表示不服，主張該審定違法致損害其權利，因而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即非法所不許。

【試題分析】97初等一般。

#### 第二條 (對申請案件應作為而不作為得提起訴願)

【人民因中央或地方機關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認為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亦得提起【訴願】。

前項期間，法令未規定者，自【機關受理申請之日】起為【二個月】。

【相關條文】訴願法第56條、第82條。

【釋字】第156號、第230號、第423號。

#### 第三條 (行政處分)

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

前項決定或措施之【相對人雖非特定，而依一般性特徵可得確定其範圍者】，亦為行政處分。有關【公物之設定、變更、廢止或一般使用者】，亦同。

## 第二節 管轄

#### 第四條 (訴願之管轄)

【訴願之管轄】如下：

- 一【不服鄉（鎮、市）公所之行政處分者，向縣（市）政府提起訴願】。
- 二【不服縣（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之行政處分者，向縣（市）政府提起訴願】。
- 三【不服縣（市）政府之行政處分者，向中央主管部、會、行、處、局、署提起訴願】。
- 四【不服直轄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之行政處分者，向直轄市政府提起訴願】。
- 五【不服直轄市政府之行政處分者，向中央主管部、會、行、處、局、署提起訴願】。
- 六【不服中央各部、會、行、處、局、署所屬機關之行政處分者，向各部、會、行、處、局、署提起訴願】。

# 訴願法

中華民國89年6月14日修正公布

##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節 訴願事件

#### 第一條 (認為違法或不當之行政處分得提起訴願)

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各級地方自治團體或其他公法人對【上級監督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亦同。

【相關條文】中華民國憲法第16條。

【釋字】第115號、第128號、第156號、第230號、第269號、第295號、第305號、第312號、第382號、第423號、第430號、第467號、第546號、第553號、第667號。

【判例】一73年判字第415號：訴願為人民對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之行政救濟程序，故訴願受理機關於受理訴願之初，必須先行查明訴願人所指為違法或不當之行政處分為何，否則，審查之對象不確定，其所為之決定，自難謂為適法。

二81年判字第515號：原告（被保險人）雖未依「臺閩地區勞工保險爭議事項審議辦法」申請審議，然其投保單位既已踐行此審議特別程序，而遭駁回之審定處分，依法原告與投保單位，同為該審定處分有法律上之利害關係人。原告對之表示不服，主張該審定違法致損害其權利，因而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即非法所不許。

【試題分析】97初等一般。

#### 第二條 (對申請案件應作為而不作為得提起訴願)

【人民因中央或地方機關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認為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亦得提起【訴願】。

前項期間，法令未規定者，自【機關受理申請之日】起為【二個月】。

【相關條文】訴願法第56條、第82條。

【釋字】第156號、第230號、第423號。

#### 第三條 (行政處分)

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

前項決定或措施之【相對人雖非特定，而依一般性特徵可得確定其範圍者】，亦為行政處分。有關【公物之設定、變更、廢止或一般使用者】，亦同。

## 第二節 管轄

#### 第四條 (訴願之管轄)

【訴願之管轄】如下：

- 一【不服鄉（鎮、市）公所之行政處分者，向縣（市）政府提起訴願】。
- 二【不服縣（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之行政處分者，向縣（市）政府提起訴願】。
- 三【不服縣（市）政府之行政處分者，向中央主管部、會、行、處、局、署提起訴願】。
- 四【不服直轄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之行政處分者，向直轄市政府提起訴願】。
- 五【不服直轄市政府之行政處分者，向中央主管部、會、行、處、局、署提起訴願】。
- 六【不服中央各部、會、行、處、局、署所屬機關之行政處分者，向各部、會、行、處、局、署提起訴願】。